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房罚字〔202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保良（身份证号码 442827*****4812）：

经查，你所在单位开发的云浮市金山豪庭商住楼(二期)6栋、7栋、商铺5及地下室项目桩基础部分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依法对你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有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造价确认书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作为云浮市海洋美食开发有限公司具体组织该项目建设的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开发建设和项目管理工作，属于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的管理责任。本机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因该项目由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人员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虽然没有出现安全事故，但不执行市安监站停工整改通知继续施工，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裁定情形。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按云浮市海洋美食开发有限公司罚款数额 6.5%处以人民币 486.55 元（ $7485.38 \times 6.5\%$ ）罚款。

2、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按该单位云浮市海洋美食开发有限公司罚款数额 6.5%处以人民币 1001.72 元（ $15411.07 \text{ 元} \times 6.5\%$ ）罚款。

以上两项合计拟共处以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捌元贰角柒分（小写：1488.27 元）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

联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